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41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告 林紘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46元，及自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10,04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31日11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屏東縣恆春鎮台26線49.2公里處風吹砂停車場，因開啟車門未注意隔壁車輛，致碰撞到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皓璋所有，停放在上開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座車門，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0,046元（工資2,400元、零件360元、塗裝7,286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01 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6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0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8 有明文。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末按，被  
10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  
11 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2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3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照、受理  
15 各類案件紀錄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等資料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並有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  
17 春分局調取之本件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55至  
18 68頁)。又本件被告開啟車門不慎撞到停放隔壁系爭車輛之  
19 車門，致系爭車輛駕駛座車門受損，有現場照片可參(見本  
20 院卷第57至67頁)。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2 條第3項視同自認，足信原告主張為真正。是以被告上開違  
23 規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本件  
24 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2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30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31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01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2 即113年7月22日（見本院卷第2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046元，及自  
05 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6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0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0 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李家維